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78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理勤孝

被告 劉學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叁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叁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就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原聲明「…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「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  
02 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4年4月1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  
04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為0000000000、  
05 0000000000，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  
06 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  
07 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6,7  
08 35元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迄今仍未支付。遠傳公司  
09 已於106年12月12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本件起  
10 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  
11 電信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735元，及自起  
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 
14 述。

15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  
16 證明書、行動通信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、  
17 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  
18 至第3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  
19 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  
2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  
21 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  
22 求被告應依約給付原告46,7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23 即113年4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24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26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27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  
28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29 行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3 計算書：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6 合 計	1,000元	

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 
12 書記官 潘美靜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2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  
23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24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  
2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